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張世娟

輔 佐 人 張世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次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7年6月21日結婚，原共同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，嗣伊於00年0月間赴美攻讀博士，相對人以配偶身分依親同赴美國，兩人在美國育有100年3月22日、0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；詎相對人自109年10月1日起搬離美國加州住家兩人分居，伊在美國加州法院提起離婚及子女親權暨扶養訴訟，並於111年6月17日帶兩未成年子女回台並設籍；嗣伊於同年0月00日出境，並收受美國法院判決兩造於同年月21

01 日離婚生效，並協議共享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及伊應每月給付
02 相對人美金497元扶養費。惟兩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0日出
03 境即隨伊同住，而相對人卻於111年7月29日返台後與訴外人
04 婚外生女，是兩造在美國關於兩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之
05 協議，因相對人於協議期間外遇生女，且未依協議探視或扶
06 養未成年子女，是有改定親權及扶養費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
07 1055條、第1084條及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，並聲明：兩造
08 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改由伊單獨行使
09 及負擔，相對人應自本裁確定日起至兩子女分別成年之日
10 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美金
11 3,034元，如有遲誤1期者，其後亦視為到期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97年間出境後，在美期間育
13 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嗣因兩造婚姻關係破裂，分
14 別由聲請人攜兩子女於111年6月17日、相對人於同年月27日
15 返台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於同年月30日分別為遷
16 入、初設戶籍登記，且聲請人於111年7月14日、相對人於同
17 年9月26日、兩未成年子女於同年8月5日分別出境，迄今均
18 未再入境等情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19 業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45至51、53至59頁)在卷
20 可佐，又兩造間離婚及未成年子女親權暨扶養費之爭議，曾
21 經聲請人在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之美國加州提起訴
22 訟，並經美國加州聖地牙哥法院作成111年(即西元2022年)7
23 月21日生效離婚及親權暨扶養費協議之裁決，並有相對人於
24 兩造前離婚案件提出之上開法律文件(見本院111年度婚字第
25 301號卷第195至264頁及第247至298頁中譯文)在卷可佐；足
26 見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回台僅短暫停留，未成年子女在台雖設
27 有戶籍，然並無在我國長期居住之事實，實際係長期與兩造
28 定居美國，自無在我國設立住居所之真意。則本件請求改定
29 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事件，應專屬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
30 丁○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不能
31 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規定裁定移送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

01 件請求，違反上開專屬管轄規定，本院不能以裁定移送於其
02 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尹遜言